



[首页](#) [法院概况](#) [新闻中心](#) [审判管理](#) [案件快报](#) [法学园地](#) [法官风采](#) [司法为民](#) [司法公开](#) [裁判文书](#) [法律法规](#) [财务公开](#) [优化营商环境](#) [主题教育](#)

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

当前位置：[首页](#) > [司法为民](#) > [法律常识](#)

## 强奸罪从重处罚的情形有哪些

作者：欧阳晶 发布时间：2019-10-28 16:24:42 [打印](#) [字号：大|中|小](#)

①强奸妇女、奸淫幼女情节恶劣的；

②强奸妇女、奸淫幼女多人的；（3人以上）

③在公共场所当众强奸妇女的；（注意：A这里是妇女不是幼女；B必须在公共场所当众；C这里的当众不包括犯罪人，一般也不包括被害人；D当众不一定是用眼睛看）

④二人以上轮奸的；（注意：A这里的“二人”不是指共犯的特殊形式，因此一个17岁的男子和一个13的男孩轮奸妇女的，17岁的男子要承担二人以上轮奸的责任；B轮奸未遂的定罪适用普通构成、量刑适用加重构成未遂）

⑤致使被害人重伤、死亡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。（注意：这里的“致使”包括故意和过失，但必须强奸行为和加重结果具有直接性的因果关系，因此强奸致人自杀的属于酌定情节，而不是这里的法定加重结果。）

一、利用残疾人的残疾，侵犯其人身权利或者其他合法权利，构成犯罪的，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从重处罚。（《残疾人保障法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）

二、对于行为人既实施了强奸妇女行为又实施了奸淫幼女行为的，依照刑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的规定，以强奸罪从重处罚。（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审理强奸案件有关问题的解释》）

责任编辑：研究室

### 友情链接

[最高人民法院](#) | [人民法院报](#) | [中国法院网](#) | [江西法院网](#) | [南昌法院网](#) | [赣州法院网](#) | [宜春法院网](#) | [九江法院网](#) | [萍乡法院网](#) | [上饶法院网](#) | [吉安法院网](#) | [鹰潭法院网](#) | [抚州法院网](#) | [景德镇法院网](#) | [中国新余网](#) | [新余新闻网](#)

### 基层法院在线

[渝水区法院](#) | [分宜县法院](#)

民意沟通信箱：[xyzy\\_mygt@chinacourt.org](mailto:xyzy_mygt@chinacourt.org)

江西省新余市中级人民法院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中国法院网负责网站设计制作 网络安全和技术维护

Copyright © 2024 by [www.chinacourt.org](http://www.chinacourt.org) All Rights Reserved.

浏览本网站推荐您使用IE 8 以上浏览器

赣ICP备17016270号 本网站支持IPv6

